Academic Press of the USA Inc.
美國學術出版社

漢學 Sinology 4 (2021)

ISSN 2833-1516, Online 2833-1540 ISBN: 9781682025246
馬維行 (M. Woesler) 主編

歐洲大學出版社

漢學 Sinology 4 (2021)

《漢學》由世界漢學研究會(http://china-studies.com)於2018年創辦，收錄有關中國古代、近代、現代和當代大中華地區歷史、經濟、文化和社會文章、不定期論文、評論文章、書評等，以及其他中文期刊和專著的論文摘要。本期刊為歐盟和其他歐洲國家的學者提供了一個專門的學術交流論壇。我們歡迎各地學者(包括博士研究生)的來稿。

Hanxue / Sinology is a double blind peer reviewed annual journal in Chinese on traditional, modern and contemporary China, featuring research results from the Humanities including Social Sciences, Cultural Studies, Letters, Philosophy, History, Law, Economy etc. It offers a forum especially for scholars from sinophone countries, regions and communities. We welcome contributions based on independent research by scholars, including PhD candidates, from anywhere. Publisher: New Castle: Academic Press of the USA, Editor: Martin Woesler.

《漢學》文章經過專家審閱，每年出版一期。

期刊網站是：

http://universitypress.eu/en/journals.php.

本刊已加入以下引文索引： Publons、Index Copernicus、ROAD、Citefactor、Academic Research Index (ResearchBib)、Scientific Indexing Service 等

《漢學》是中國湖南師範大學外語學院的中文學術期刊。編輯部：湖南師大外院國際漢學中心。

出版社、印刷、發行：美國學術出版社，美國19801 特拉華州紐卡斯爾縣威爾明頓市 1007 N Orange St 4th floor suite #96, Wilmington, New Castle, Delaware 19801, USA.

美國：該雜志由美國學術出版社在美國印刷出版，可通過 ap@e-texts.org或亞馬遜網站直接從出版社購買。

歐洲：該期刊由歐洲大學出版社在歐洲印刷和出版，可以通過 info@universitypress.eu 或 Amazon.de 直接從出版社購買。

主編：吳漢汀

郵箱: journal@china-studies.com
ISSN 2833-1516, Online ISSN 2833-1540
ISBN 978-1-68202-524-6, ASIN

每篇文章都有 DOI, 例如：DOI:10.12906/9781682025246_00X, X 表示期刊的部分，比如 X 是 1 表示封面、版權頁、目錄，2 表示第一篇文章。3 表示第二篇文章，以此類推。訂購 order@china-studies.com

製作編輯：黃淵基，漢學編輯：朱立蓥

個人和機構訂閱費用（含國內外郵寄費）：

紙質版 49 歐元/年（不含特刊）

電子和紙質版 99 歐元/年（含特刊）

特刊 49 歐元/期

大學校內網入口許可 (IP 域名範圍)398 歐元

有關每期目錄信息，請參閱美國國會圖書館內記錄：

http://journal.china-studies.com

http://universitypress.eu/en/journals.php

來稿須知

請在 Microsoft Word 或 Open Office 中按照期刊的格式編寫論文，並提交至 journal@china-studies.com。

《漢學》期刊投稿文章格式詳述：

1. 字體和行距

文章應選用 A5 版面，頁邊距為上下左右各2cm。文章標題中文應採用 20 號加粗宋體，英文應採用 20 號 Times New Roman 加粗字體，中文英文標題分兩行寫出，並居中顯示，前後空一行；副標題中文應採用四號加粗宋體，英文應採用四號 Times New Roman 加粗字體，中文英文標題分兩行寫出，並居中顯示，前後空一行；作者名字，所在大學，所在國家或地區這一資訊應採用五號宋體，並居中顯示。

文章摘要部分："摘要"二字應採用五號加粗宋體，左對齊，摘要內容應採用五號宋體，寫在"摘要："二字下一行，中文摘要需 300 字左右。英文摘要中，"Abstract" 這一單詞應採用五號 Times New Roman 加粗字體，左對齊，英文摘要內容應採用五號 Times New Roman 字體，寫在"Abstract:"下一行，英文摘要需 250 詞左右。

正文部分：一級標題應採用四號加粗宋體，二級標題應採用小四號加粗宋體，上方空一行，三級標題應採用小四號宋體，其他正文內容中，中文應採用小四號宋體，英文應採用小四號 Times New Roman 字體，首行縮進 2 字符，行距統一為：多倍行距 1.2 倍。註腳部分：中文應採用五號宋體，英文應採用五號 Times New Roman 字體。

2. 文中引文以及註腳

當正文中出現長引文時，應單獨引用，採用五號楷體，前後空出一段，每行縮進 4 字符。在引文最後應當用括弧標明作者名字，年份及頁碼，不同項間用英文逗號以及英文空格銜接。

請將作者相關研究方向，聯繫方式，是否為基金專案論文等資訊作為註腳於封面頁標明，如論文為基金專案下論文，請按照"基金專案：專案名稱或編號"格式在註腳寫明，註腳部分只需要注明需要解釋的信息，無需將參考文獻添加在註腳部分。

3.參考文獻

"參考文獻"四字應另起一頁，採用四號宋體，左對齊顯示，文獻按照英文首字母或拼音首字母排序，書籍以及期刊名應用斜體表示。參考文獻第一行左對齊，第二行應首字縮進 2 字符。

引用文獻為**書籍**應採用的格式：

姓名 Pinyin, 姓名 Pinyin. 年份. *書籍名* [英文翻譯]. 出版地[英文翻譯]：出版社[英文翻譯].

英文的書籍：

Last name, first name, and first name last name. Year. *Book Title* [中文翻譯]. Place[中文翻譯]: Publishing House[中文翻譯].

引用文獻為**期刊**應採用的格式：

姓名 Pinyin, 姓名 Pinyin. 年份. 文章名稱[英文翻譯]. *期刊名稱*[英文翻譯] 期數(卷數):頁碼（注：如無期數，則採用 卷數:頁碼的格式）

英文的期刊：

Last name, first name, and first name last name. Year. Paper Title [中文翻譯]. *Journal title* [中文翻譯] 期數(卷數):頁碼（注：如無期數，則採用 卷數:頁碼的格式）

倫理聲明

《倫理聲明》基於國際出版倫理委員會(COPE)於 2011 年起草的建議。

編輯義務

1. 中立。文章內容與作者的種族、性別、性取向、年齡、殘疾、宗教、民族、政治哲學無關。
2. 保密。所有手稿都應被視為機密文件。未經編輯允許，不得將它們展示給任何人。除了作者、審稿人之外，管理人員和編輯人員不應向任何人透露提交的稿件信息。
3. 資料披露及利益衝突。未經作者明確同意，編輯或審稿人不得在自己的研究中使用所提交稿件中未發表的數據。
4. 發表決定權。期刊編輯決定投稿文章的發表。編輯在編輯委員會政策的指導下，考慮有關誹謗、版權和剽竊的法律義務。編輯可以與編輯委員會的其他成員或審稿人共同做出決定。如果作者對委員會的決定有異議，編輯可以邀請兩位新的審稿人。

審稿人義務

1. 編輯權。審稿人協助編輯人員做出決定，也可能幫助作者提高稿件質量。
2. 延期和最後期限。當一名客座審稿人覺得自己沒有足夠的能力來評估文稿中提出的研究，或者如果他發現自己無法及時提供報告，必須立即通知編輯，以便預留時間聯繫其他審稿人。
3. 客觀、禮貌和尊重的標準。報告必須客觀。不允許針對作者的個人評論和批評或針對文本內容的傷害性言論。審稿人的觀點必須清晰，論據充分，並且尊重作者。
4. 引用文獻。審稿人必須找出作者未引用的出版物。任何此類表示都必須附有適當的評論。審稿人應提請編輯注意手稿和以前發表的數據之間的任何相似性和重疊。
5. 資料披露及利益衝突。通過匿名回復獲得的信息和想法是機密的，不應用於審稿人的個人利益。審稿人不應接受可能導致與作者產生競爭、合作或其他關係的利益衝突的稿件。

作者的義務

1. 信息的有效性。在提交出版的文章中包含的信息必須提出作者的研究結果，以及這些結果及其重要性的客觀討論。基礎數據必須正確顯示。欺詐性和故意不准確的信息是不道德且不可接受的。作者應該引用對研究有影響的出版物。
2. 創意和剽竊。作者必須確保所寫的是自己完全原創的研究，如果他們使用了其他人的書或文章，必須適當地標記出引用出處。
3. 一稿多投。作者不應向多個期刊(或書籍)提交同一篇稿件。在多個期刊上提交同一篇稿件是不道德且不可接受的。本雜志不接受除中文以外的其他語言發表的文章。在這種情況下，作者必須提供第一次出版的參考資料，並且不受原出版商的版權限制。
4. 文章作者。只有對相關研究做出重大貢獻的作者才被認為是作者。所有對研究做出貢獻的人必須出現在作者名單中。如果其他人參與了這個研究項目的某些方面，他們應在致謝中提到。第一作者必須確保所有合作作者(且只有合作作者)都包含在稿件作者名單中，合作作者已經看到並批准稿件的最終版本，且同意提交稿件。
5. 資料披露及利益衝突。所有作者如果有基金支持，必須標明。
6. 出版中的錯誤。如果作者在其出版物中發現了一個重要的錯誤或不准確之處，必須迅速通知編輯。

漢學 4(2021)1-6 ISSN 2833-1516 Sinology
DOI:10.12906/9781682025246_001

《漢學》第四卷（2021）
典籍 Classics

内容目錄 Contents

《孔丛子·诘墨》成篇问题刍议————伍亭因 7
Discussion on the Composition of Kongcongzi: Jiemo (Kongcongzi Criticizing Mozi). Wu Tingyin DOI:10.12906/9781682025246_002

敦煌写本《新修本草》残卷研究————王国巍 35
Study on the Fragments of the Dunhuang Manuscript “Newly Revised Materia Medica”. Wang Guowei.
DOI:10.12906/9781682025246_003

南人北学陆陇其————梁世和 51
Lu Longqi - A Southerner Who Studied the Northern Tradition. Liang Shihe. DOI:10.12906/9781682025246_004

《勵忠節鈔》引《世說新語》考論————黃啟深 75
A Study of *Shishuo Xinyu* with Reference to *Lizhongjiechao*.
Huang Qishen. DOI:10.12906/9781682025246_005

唐大中初年道教瑞应与国家政治的互动 —— 以唐大中二年饶州开元观神秘移址事件为例————周能俊 107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aoist Divination and National Politics in the Early Dazhong Period of the Tang Dynasty —— The Example of the Mysterious Relocation of Kaiyuanguan in Raozhou in the Dazhong Second Year of Tang Dynasty. Zhou Nengjun. DOI:10.12906/9781682025246_006

漢學 2(2021)109-134 ISSN 2833-1516 Sinology
DOI:10.12906/9781682025246_006

唐大中初年道教瑞应与国家政治的互动——

以唐大中二年饶州开元观神秘移址事件为例[77]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aoist Divination and National Politics in the Early Dazhong Period of the Tang Dynasty

The Example of the Mysterious Relocation of Kaiyuanguan in Raozhou in the Dazhong Second year of Tang Dynasty

周能俊[78]，浙江外国语学院，中国
Zhou Nengjun, Zhejiang Foreign Language School, China

摘要

大中二年，饶州开元观神秘移址事件乃是在饶州开元观道众与信徒、

[77] 基金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 61 批面上资助“唐五代道教的时代变迁与空间分布”。

[78] 研究方向：魏晋南北朝隋唐史、历史地理，电子邮箱：kasia8015@163.com

以饶州刺史与江西观察等使纥干臬为代表的两级地方政府、饶州部分士绅民众、以及以唐宣宗为首的长安最高统治集团基于各自的政治目的与现实利益，共同努力促成的具有全国影响的代表性道教瑞应之一。饶州开元观道教瑞应之所以能够产生并迅速扩大影响是与饶州当地浓厚的道教信仰氛围密切相关的，更是当时广大民众对于大中初年波云诡谲的政治形势的担忧与厌恶的曲折反映。整个道教瑞应事件的发展过程，亦体现了中古时期国家政治力对道教等宗教的巨大影响力与控制力。

关键词

饶州开元观、道教瑞应、唐宣宗大中初年、国家政治

Abstract

In the Dazhong second year, the incident of Kaiyuanguan in Raozhou was in Rao states Kaiyuan monks and believers, to spare states positively and Jiangxi observation made He-ganji represented by two levels of local governments, the spare part states the people, and headed by don passed Chang'an highest hierarchy based on their respective political purpose and realistic interests, contributed to the joint efforts of the impact of national representative one of Taoism prophetic-mixed. The reason why this event produced and rapidly expanded influence wa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strong atmosphere of Taoism belief in Rao Zhou, and it was also a twists and turns reflection of the worries and aversion of the general public to the complicated political situation in the DaZhong perio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whole Daoist divination event also reflects the great

influence and control of national political power on Taoism and other religions in the middle Ancient times.

Key words

Kaiyuanguan in Raozhou, Taoist divination, the early of DaZhong period, The country's political

唐代杜光庭曾记录了一则极具神秘色彩的道教瑞应，“饶州开元观，旧在湖水之北，去郭一二里。巨殿层楼，迴轩广厦，枕湖有水阁，松径有虎亭，松竹森疎，花木秀茂。郡人避暑寻春，为一州胜赏之所。其所后道流既少，廊庑摧损，唯上清阁大殿斋堂三门皆在。里中民庶，多葬于观地之中，坛殿之外尽为墟墓矣。大中二年，郡中夜闻千万人声，如风雷之响。及明，见开元殿阁门堂四十余间，移在湖水之南平地之内。其所布列，形势远近，殿阁相去，与旧观不殊。太守上闻，请易其名额，以旌神异。诏旨依旧为开元观，只改上清阁为神运阁，别命崇修。远近归心，争舍美利，遂加缮葺，观殿鼎新。记云‘所移之地，途超二里，水越一湖，出自神功，事资圣感’是也”。[79]其中情节虽有荒诞不羁之嫌，然于史实及时代背景却颇有可论之处。

[79] 唐•杜光庭：《道教灵验记》卷一《饶州开元观验》，见唐•杜光庭撰、罗争鸣辑校：《杜光庭记传十种辑校》，北京：中华书局，2013 年，第 157 页。《云笈七签》（宋•张君房编、李永晟点校，卷一一七《道教灵验记•官观•饶州开元观神运殿阁过湖验》，北京：中华书局，2003 年，第 2574-2575 页）所载略同。

本文拟结合相关史实，探讨本则道教神异故事发生与传播的时代背景，分析相关道教祥瑞的运作模式，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管窥大中时期道教瑞应与国家政治之间的互动关系。

一、关于饶州开元观

史籍中关于大中二年的饶州开元观移址事件颇有语焉不详之处，且整个事件本身也有许多蹊跷难明的地方，在部分细节上更是令人疑窦丛生。如显圣的为何是饶州开元观？

徵诸史籍，唐代饶州地域颇多道教名胜、官观，更有诸多神仙异事流传。如龙虎山“乃张天师得道之所”、仙鹤山“是张道陵学道处。其山今立仙鹤坛”、阁山“其山有仙人白子高坛兼祠宇”、仙阁山 “有投龙坛，仙人白子高旧址，……天宝元年制曰：‘古来得道昇仙遗迹尚存’”、马跡山“《道书》第五十二福地。晋王遥煉丹之处” 、延祥观“王真人昇举处”、格勒桥“晋王遥昇仙，从者黄氏擔柴经此，弃而去”、清溪观“梁天监中建，白水真人修鍊之所”、剑井“相传晋蔺真人卓剑处”等。[80]可见唐代饶州地域道教氛围之浓厚，及至北宋初包括饶州在内的江西地域都被认为“道

[80] 上列各条详见宋·乐史撰、王文楚等点校：《太平寰宇记》卷一〇七《江南西道五·饶州》，北京：中华书局，2007 年，第 2135-2143 页。

教之行，时罕习尚；惟江西、剑南，人素崇重”[81]。由此推测，作为道教氛围较为浓厚的饶州地域可能有着为数不少的道徒与信众存在或聚集。而这些道徒与信众既是最容易崇信此类道教瑞应的受众，也是这类道教神异怪谈最积极的传播媒介。随着大量饶州道教徒与信众对于此类道教神异事件的盲目迷信与大肆宣传，经过较短时间便在饶州地域范围内形成轰动效应，造成一种社会风潮，从而引起饶州地方政府与唐宣宗等唐朝最高统治集团的关注。而这可能就是饶州开元观神秘移址事件为杜光庭所知道并郑重其事地记载下来的原因之一。

再观开元观，据“（开元）二十六年六月一日，勅每州各以郭下定形胜观寺，改以‘开元’为额。至天宝元年四月八日，开元观主李昭宗奏：‘本观先是清都观，勅改为开元观，属玄元降符，陛下加号。往年改额，题‘开元’文字，今日崇号，合兼‘天宝’之名。其额望请改为‘大唐开元天宝之观’。’勅：‘依，其天下诸州开元观，并加‘天宝’字’”、“（开元）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勅，祠部奏，诸州县行道散斋观寺，准式，以同、华等八十一州郭下僧、尼、道士、女冠等，国忌日各就龙兴寺、观行道散斋，复请改就开元寺、观。勅旨：‘京兆、河南府宜依旧观、寺为定，唯千秋节及三元行道设斋，宜就开元观、寺，余依’”及“（开元）二十九年九月七日勅：‘诸道真容，近令每州于开元观安置，

[81]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七二《真宗大中祥符二年・十月甲午》，北京：中华书局，2004 年，第 305 页。

其当州及京兆、河南、太原等诸府有观处，亦各令本州府写貌，分送安置。’天宝三载三月，两京及天下诸郡，于开元观、开元寺以金铜铸玄宗等身、天尊及佛各一躯”[82]等记载可知，自开元末期以来，经过以唐玄宗为代表的李唐国家的大力扶植，开元观已然成为饶州官方道教场所中最具权威性与代表性的宫观之一。因此，在开元观发生道教神异事件对于饶州与江西地方政府、地方道教乃至李唐国家所具有的特殊意义与耸动性的宣传效应，绝不是饶州辖下其他普通宫观所能比拟的。

其次，饶州开元观曾在开元天宝以后盛极一时，“巨殿层楼，迴轩广厦，枕湖有水阁，松径有虎亭，松竹森疎，花木秀茂。郡人避暑寻春，为一州胜赏之所”。但到了本次道教瑞应所发生的大中二年，该观已是“道流既少，廊庑摧损，唯上清阁大殿斋堂三门皆在。里中民庶，多葬于观地之中，坛殿之外尽为墟墓矣”的荒凉破败景象。残酷的现实迫使开元观的道众与信徒迫切地希图重振本观，即便无法达到开元天宝的盛况，至少也要挽救开元观即将衰亡的命运。此种迫切的企望，可能是开元观愿意参与本次道教神异移址事件，并承担相应政治风险的最大动因所在。

与此同时，对于本则道教瑞应的造作者来说，得益于开元观往昔盛况与移址事件发生之际末世景象的巨大反差，可以更加凸显道教的普世价值与济世理念，丰富该则神异

[82] 以上各条见于宋•王溥：《唐会要》卷五〇《杂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第 1029-1030 页。

事件曲折离奇的故事细节，加强本则道教瑞应的轰动效应。

综上所述，唐代饶州地域道教氛围浓厚，具有相当数量的道教徒与信众存在或聚集。正是通过这些道教徒与信众的崇信与传播，才使得本次神异移址事件迅速形成轰动效应，成功引起了饶州地方政府与江西藩镇的介入，并进而吸引了唐中央政府的关注。而开元观则由于其饶州官方宫观的代表性意义，以及该观自身生存、发展的需要使得其成为了本次道教瑞应发生地的最佳选择。开元观今昔大异的景况也为本则神异故事提供了更多的谈资。

二、饶州与江西地方官僚士庶的态度

开元观神秘移址事件在饶州地域内酝酿、发生、发酵、扩大影响以及逐渐从地方性事件向全国性轰动事件的演进过程中，以饶州太守与江西观察处置等使为代表的饶州与江西藩镇两级地方政府对待本次道教瑞应的态度，直接决定了本次开元观道教显圣事件的成功与否及其社会影响力大小。

据“太守上闻，请易其名额，以旌神异”的记述，可知时任饶州刺史对于本次开元观移址事件秉持着支持与鼓励的态度。然此位饶州刺史的情况史阙其载，郁贤皓先生推测可能是兰陵萧濬。[83]然据《梁故左藏库使右威卫大将军

[83] 郁贤皓：《唐刺史考全编》卷一五九《饶州（鄱阳郡）》，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00 年，第 2309 页。

金紫光禄大夫检校尚书右仆射萧（符）府君墓记铭》[84]与《大周故光禄大夫检校司徒行右金吾卫将军兼御史大夫上柱国兰陵县开国男食邑三百户赠汉州防御使萧（处仁）公墓志铭并序》[85]两方墓志的寥寥数语，仅知其曾任饶州刺史（唐大中二年是否见任，存疑），家族似出自兰陵萧氏，其仕宦经历、宗教信仰等情况似皆于史无徵。据兰陵萧静之"性颇好道，委书策，绝粒鍊气"、食肉芝舍家隐逸修道[86]的叙述揣测，兰陵萧氏在唐代晚期可能具有一定的道教信仰与修炼传统。

再据吴廷燮先生考证，大中元年至三年任江西观察等使的是纥干皐。[87]从本次神异事件的发展过程与最终结果来看，纥干皐可能对本次道教显圣事件的舆论宣传与上报中央抱持着默许，甚至是鼓励的态度。据纥干皐自叙"余少抱甚疾，专意修养，至于金石服饵，亦尝勤求。……余因览道书，……大中九年乙亥岁五月十七日甲子纂"[88]、著《续通解録》一卷属于"凡神仙三十五家，五十部，三百四

[84] 周阿根：《五代墓志汇考》，合肥：黄山书社，2012 年，第 124-127 页。

[85] 周阿根：《五代墓志汇考》，第 584-588 页。

[86] 唐・杜光庭：《神仙感遇传》卷六《萧静之》，见《杜光庭记传十种辑校》，第 522-523 页。

[87] 吴廷燮：《唐方镇年表》卷五《江西》，北京：中华书局，1980 年，第 841 页。

[88] 《云笈七签》卷六四《金丹诀》引《玄解録・序》，第 1418 页。

十一卷”之一[89]、借张果之口作《五子守仙丸歌》“返老成少是还丹，不得守仙亦大难。愁见鬓斑令却黑，一日但服三十丸。松竹本自无皴故，金液因从火制乾。五子可定千秋旨，百岁如同一万年”[90]以及“纥干尚书皋，苦求龙虎之丹十五余稔，及镇江右，乃大延方术之士，乃作《刘弘传》，雕印数千本，以寄中朝及四海精心烧鍊之者”[91]记载，皆证明了大中二年时任江西节度的纥干皋具有颇为深厚的道教修养与虔诚的道教信仰。[92]这可能反映了时任江西观察等使的纥干皋在宗教信仰上并不排斥饶州开元观道教瑞应事

[89] 《新唐书》卷五九《艺文志三》，北京：中华书局，1975 年，第 1522、1518 页。

[90] 《云笈七签》卷六四《金丹诀》引《玄解録》，第 1425 页。

[91] 唐・范摅撰、唐雯校笺：《云溪友议校笺》卷下《羡门远》，北京：中华书局，2017 年，第 178-179 页。

[92] 据裴休“中年后，不食荤血，常斋戒，屏嗜欲。香炉贝典，不离斋中，詠歌赞唄，以为法乐。与尚书纥干皋皆以法号相字”（《旧唐书》卷一七七《裴休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 年，第 4594 页）的记载推测，纥干皋似有较为虔诚之佛教信仰与修养。然据上文所引《云溪友议》的记载可知，纥干皋在大中元年至三年任江西节度之时，仍以道教修煉与修著道书而为时人所知。

另有一个需要注意的是，纥干皋之父著曾写有《古仙词》“珠幡绛节晓霞中，汉武清斋待少翁。不向人间恋春色，桃花自满紫阳宫”（见清・彭定求等编：《全唐诗》卷七六九《纥干著》引，北京：中华书局，1960 年，第 8731 页）推测，纥干著可能具有一定程度的道教信仰与修养。即纥干皋的道教信仰与学养的形成可能是有其深厚的家族传统的。

件的发生与传播。

其次，从“州民相与称贺，继而歌曰：自公之来，阖境讙咍，饮公之化，若乳婴孩”[93]与“朕以濒江之西、悍俗难理，輟尔禁掖，委之藩条。果能宣愷悌之风，著循良之迹”[94]的记载来看，纪干皋出镇江西三年在当地民众与唐宣宗的心目中评价颇高，俨然一位不可多得的能臣干吏。然观纪干皋自江西移镇岭南之后所做纵子争府元而疑似行凶、[95]因贪贿而被贬官等史实来看，似乎很难把任岭南节度的以权谋私、贪赃枉法和出镇江西时的能臣干吏形象联系在一起。与此同时，同僚士子们对纪干皋似乎也多有诟病。如开成三年书判考生对其仿效崔群及仕官晋升速度的暗讽，[96]又如对受其知遇之恩的举人李文彬居然认不出其本人的

---

[93] 唐・韦悫：《重修滕王阁记》，清・董浩等编：《全唐文》卷七四七《韦悫》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年，第 3430 页。

[94] 唐・沈珣《授纪干皋（原文作“泉”，疑误）岭南节度使制》，《文苑英华》卷四五六《翰林制诏》引，第 2318 页。

[95] 《唐摭言》（《太平广记》卷一七八《诸州解》引，第 1324 页）载，“大中中，纪干峻与魏（金厄木）争府元，而纪干屈居其下。翌日，（金厄木）暴卒。时父皋（原文作“泉”等，疑误）方镇（原文作“金旨”，疑误）南海，由是为无名子所谤曰：离南海之日，应得数斤；当北闕之前，未销一捻。因此峻兄弟皆罢举，皆斯于时号‘张三头’”。

[96] 《因话录》（唐・赵璘撰，卷三《商部下》，见唐・刘肃等撰、恒鹤等校点：《大唐新语（外五种）》，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第 148 页）载，“开成三年，余忝列第。考官刑部员外郎纪干公，崔相国群门生也。公及第日，于相国新昌宅小厅中，集见座主。

嘲弄，[97]复如对其道教烧鍊之术的质疑，[98]更有中书舍人韩宗对其涉嫌贪腐时的痛斥。[99]凡此种种似乎都反映了时人对纥干臬佞臣蠹吏的印象。由此推测，纥干臬能够在江西任上取得百姓与唐宣宗的赞誉可能不是因其清廉与治民之功，而是别有依仗。唐代刺史等地方官有“宣布德化”、“符瑞之尤异，亦以上闻”，[100]“诸祥瑞若麟、凤、龟、龙之类，依图书大瑞者，即随表奏。其表惟言瑞物色目及出处，不

及为考官之前，假舍于相国故第，亦于此厅见门生焉。是年科目八人，六人继升朝序。鄙人蹇薄，晚方通籍。敕头孙河南谷，先于雁门公为丞。公后自中书舍人观察江西，又历工部侍郎，节制南海，累赠雁门公”。

[97] 《奇闻录》（《太平广记》卷二四二《李文彬》引，第 1869 页）载，“唐举人李文彬受知于舍人纥干臬（原文作“泉”，疑误）。时有京兆司籥贺兰洎卒，文彬因谒紫微。紫微问曰：今日有何新事？文彬曰：适过府门，闻纥干洎卒。臬（原文作“泉”，疑误）曰：莫错否？文彬曰：不错。臬（原文作“泉”，疑误）曰：君大似共鬼语也。拂衣而入。文彬乃悟。盖俱重姓，又同名，而误对也”。

[98] 《云溪友议》（《云溪友议校笺》卷下《羡门远》，第179页）载，“夫人欲点化金银，非拟救于贫乏，必期多蓄田畴，广置仆妾，此谓贪婪，岂名道术？且玄妙之门，虚无之事，得其要旨，亦恐不成，况乎不得”。

[99] 《东观奏记》（卷中《唐宣宗晚年为左右所惑》，见《明皇杂録 东观奏记》，第 112 页）载，“制曰：‘钟陵问俗，澄清之化靡闻；南海抚封，贪渎之声何甚！而又交通诡遇，沟壑无厌。跡固异于澹台，道殊乖于吴隐。’舍人韩宗之词也。书上，一朝不进用矣”。

[100] 《唐六典》卷三〇《三府都护州县官吏》，第 747 页。

得苟陈虚饰”[101]的职责。且在大中元年正月唐宣宗曾下诏“今后谏议大夫、给事中、中书舍人未曾任刺史、县令，或在任有赃累者，宰臣不得拟议。守宰亲人，职当抚字，三载考绩，著在格言”[102]以显示其对州县等地方官员政绩的重视。在此等情况之下，积极扩大开元观移址瑞应的社会影响、并上报唐中央求取旌表，自然也就成了时任饶州刺史与纥干皋谋取政绩、进而博得升迁资本的大好机会。

复观纥干皋仕官情况。纥干氏乃出自代北之鲜卑世家，其家族成员历北朝隋唐皆仕官颇为显贵。[103]纥干皋的仕宦

---

101 《唐会要》卷二八《祥瑞上》引《仪制令》，第 618 页。

102 《旧唐书》卷一八下《宣宗纪》，第 616-617 页。

103 《唐故番禺府折冲都尉上柱国平棘县开国公纥干公（承基）墓志并序》（吴钢主编：《全唐文补遗·第二辑》，西安：三秦出版社，1995 年，第 163-164 页）载，“君讳承基，字嗣先，邺人也。……曾祖良，齐征南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相州刺史。……祖雄，隋陇东王府司马、兼司州刺史。……授公祐川府折冲都尉、上柱国、平棘县开国公、食邑一千户，赏物五千段，奴婢卅，甲第一所，上马五十匹。……永徽之初，改授广州番禺府折冲都尉，余官封如故”。唐·纥干濬：《唐故李氏夫人河南纥干氏墓志并序》（周绍良等主编：《唐代墓志汇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年，第 2453 页）载，载，“初《官氏志》有纥干，与后魏同出于武川，孝文南迁洛阳，改为干氏。逮周室之赐，则与彼殊涂，实以司空（田弘）才冠一时，尽忠王业。虏言‘纥干’，夏言‘依倚’，为国家之依倚。……高祖植，皇任颖王友；曾祖著，皇仆寺丞，累赠礼部尚书；祖皋（原文作“自承”，疑误），皇河阳节度使，封雁门公，赠吏部尚书。父濬，见任工部员外兼侍御史，封雁门县男，食邑三百户，

经历亦颇显赫，现将其各时期所任官职情况整理如下：

表 1：纥干皋仕宦情况一览表		
起讫时间	所任官职等情况	品阶[104]
元和七年（812）	渭南县尉[105]	正九品下
元和时期（806-820）	以文学德行升为甲科[106]	
不晚于太和三年（829）十二月	在剑南西川节度使杜元颖幕府任职	
太和三年（829）十二月[107]	贬为郢州长史[108]	正六品下
不晚于开成二年	刑部员外郎[109]	从六品上

赐绯，充魏博节度掌书记”。

[104] 纥干皋所任诸官品阶皆以《通典》（唐·杜佑撰、黄文锦等点校，卷四〇《职官二十二·秩品五大唐》，北京：中华书局，1988 年，第 1094-1101 页）相关记载为据。

[105] 唐·林宝撰、岑仲勉校记：《元和姓纂（附四校记）》卷十《十一没·纥干》，北京：中华书局，1994 年，第 1526 页。

[106] 唐·沈珣：《授纥干皋（原文作“泉”，疑误）岭南节度使制》，宋·李昉等编：《文苑英华》卷四五六《翰林制诏》引，北京：中华书局，1966 年，第 2318 页。

[107] 《旧唐书》（卷一七上《文宗纪上》，第 533 页）载，大和三年（829）十二月“丁卯，贬杜元颖循州司马”。

[108] 《旧唐书》（卷一六三《杜元颖传》，第 4264 页）载，大和三年“纥干皋郢州长史，……皆以佐元颖无状也”。

[109] 《册府元龟》（宋·王钦若等编，卷五八《帝王部·勤政》，北京：中华书局，1960 年，第 652 页。）载，“（开成）二年八月

（837）八月		
开成三年（838）	以刑部员外郎为书判考官[110]	
不晚于会昌元年（841）九月	库部郎中、知制诰[111]	从五品上
不晚于会昌五年（845）	中书舍人[112]	正五品上
大中元年（847）-	江西都团练观察处置	

丙午望日，帝御延英对刑法官，刑部员外郎纥干臬（原文作“泉”、疑误）、王含，大理少卿李武、韦纾及大理正丞等，自此朔望即对刑法官，以详重轻”。

[110] 《唐语林》（宋•王谠撰、周勋初校证：《唐语林校证》卷四《企羡》，北京：中华书局，2008 年，第 367 页）载，“开成三年（838），书判考官刑部员外郎纥干公，崔相群门生也。纥干及第时，于崔相新昌宅小厅中集见座主；及为考官之前，假居崔相故第，亦于此厅见门生焉。是年科目八人，敕头孙河南谷，先于雁门公为丞。纥干封雁门公”。

[111] 《旧唐书》（卷五〇《刑法志》，第 2156 页）载，“会昌元年（841）九月，库部郎中、知制诰纥干臬（原文作“泉”、疑误）等奏：‘准刑部奏，犯赃官五品已上，合抵死刑，请准狱官令赐死于家者，伏请永为定格。’从之”。

[112] 崔嘏《授纥干臬（原文作“泉”，疑误）江西观察使制》（《文苑英华》卷四〇九《中书制诰》引，第 2071-2072 页）作“勅钟陵奥区，楚泽全壤，控带七郡，襟连五湖，人推征赋之饶，俗擅鱼盐之利，静则易理，动则难安。思得良能，以臻富庶。选求之下，是举佥谐。中书舍人纥干臬（原文作“泉”，疑误）……”。

大中三年（849）	等使[113]	
不晚于大中二年（848）	封雁门公	从二品爵
不晚于大中五年（851）	银青光禄大夫、行尚书工部侍郎[114]	正四品下、从三品文散官
大中五年（851）-大中八年（854）	岭南东道节度观察处置等使[115]	
大中八年（854）	贬庆王府长史，分司东都[116]	从四品下
大中末至咸通初	华州刺史[117]	从三品
	河阳节度使	
死后	赠吏部尚书	正三品

113 吴廷燮：《唐方镇年表》卷五《江西》，第 841 页。

114 沈珣《授纥干臬（原文作“泉”，疑误）岭南节度使制》（《文苑英华》卷四五六《翰林制诏》引，第 2318 页）载“银青光禄大夫、行尚书工部侍郎纥干臬（原文作“泉”，疑误）……”。

115 《唐方镇年表》卷七《岭南东道》，第 1037-1038 页。

116 《东观奏记》（唐·裴庭裕撰，卷中《唐宣宗晚年为左右所惑》，见唐·郑处诲等撰：《明皇杂録 东观奏记》，北京：中华书局，1994 年，第 112 页）载，“广州节度使纥干臬（原文作“自丞”，疑误）以贪猥闻，贬庆王府长史，分司东都”。

117 《云溪友议》（《云溪友议校笺》卷上《梦神姥》，第 52 页）载，“盧著作肇为华州纥干公臬防御判官”。郁贤皓：《唐刺史考全编》卷三《京畿道·华州》，第 99 页。

根据上表所示，纥干皋在唐武宗会昌五年至宣宗大中元年这一时段实现了其仕途上的一次重大转折。会昌四年（844）十一月，在中书门下“请复中书舍人。……今日以后，除枢密及诸镇奏请、有司支遣钱谷等，其他台阁常务，关于沿革，州县奏请，系于典章，及刑狱等，并令中书舍人依故事商量。臣等详其可否，当别奏闻”[118]的建议下，恢复中书舍人参政之权，抑制翰林学士的权力，褫夺学士的草诏权、堵塞学士直接拜相之路。[119]在此种政治大环境影响之下，被任命为中书舍人的纥干皋很可能是支持唐武宗与李德裕进行政治改革的核心骨干之一。若此一假设不误，那么会昌五年“纥干皋诉表甥刘诩殴母，诩为禁军小校，（柳）仲郢不俟奏下，杖杀。为北司所谮，（自京兆尹）改右散骑常侍，权知吏部尚书铨事”[120]一事可能亦非寻常。柳仲郢乃是因李德裕力荐而任京兆尹，其上任之后大力推行唐武宗与李德裕的一系列排抑佛教、整顿经济的措施。特别是在纥干皋诉讼之前，柳仲郢已然“置权量于东西市，使贸易用之，禁私制者。北司吏入粟违约，仲郢杀而尸之”[121]

---

[118] 《唐会要》卷五五《省号下・中书舍人》，第 1112 页。

[119] 黄楼：《唐宣宗大中政局研究》，第 36-37 页。

[120] 《旧唐书》卷一六五《柳仲郢传》，第 4306 页。《新唐书》（卷一六三《柳仲郢传》，第 5024 页）作“中书舍人纥干皋诉甥刘诩殴其母，诩为禁军校，仲郢不待奏，即捕取之，死杖下，宦官以为言，改右散骑常侍，知吏部铨”。

[121] 《新唐书》卷一六三《柳仲郢传》，第 5023 页。

竭力遏制宦官势力。再结合唐武宗与李德裕力图抑制宦官的政治努力[122]推测，纥干皋的此次诉讼其外甥禁军小校刘诩殴打母亲一案，可能是唐武宗与李德裕借京兆尹柳仲郢打压宦官势力的一系列行动中的一环。作为政治改革骨干之一的纥干皋负责为柳仲郢的行动提供借口。由此推测，纥干皋在唐武宗与李德裕政治改革中所起的作用颇为重要。因此，在武宗政策被全盘否定、李党尽皆遭逐的大中初年，作为武宗及李德裕集团昔日骨干的纥干皋更加迫切地希望可以得到唐宣宗的赏识，免受唐武宗与李德裕等的牵连。而本次开元观道教显圣事件即是纥干皋通过上报神异瑞应，宣扬唐宣宗即位的正统性与合理性，以此向唐宣宗表达效忠的绝佳机会。

最后，饶州相当一部分的士绅民众对于开元观的移址可能也是乐观其成的。开元观原址乃是饶州郭下形胜、“为一州胜赏之所”，地理位置十分优越，自然环境优美。而这可能也是开元观衰落后，“里中民庶，多葬于观地之中，坛殿之外尽为墟墓矣”的主要原因所在。然饶州士绅民众侵占开元观地为墟墓乃是非法行为，于情于理皆无可辩驳之处。现在开元观发生神秘移址事件，并为饶州、江西地方政府及唐中央认可、旌表，这意味着湖水之北的开元观原址不再是开元观的合法用地，原本因侵占观地而非法的墟墓此时有了合法的可能性。开元观原址内那些尚未被侵占为陵墓的土地，也因开元观的迁址而成了那些希图在此圈地的

[122] 黄楼：《唐宣宗大中政局研究》，第 22 页。

饶州士民所觊觎的焦点。因此，无论是对已然侵占原观地非法建墓的士绅庶民，还是觊觎原址未占土地准备大兴土木的饶州士庶，将开元观神秘移址事件定性为道教瑞应，并以此获得李唐官方的承认与旌表，是他们可以合理合法获得开元观原址土地的难得机遇。而这似乎也解释了为何“郡中夜闻千万人声”却皆言“神功”的原因所在。

综上所述，时任饶州刺史及江西观察处置等使纥干臬两人可能出于家族或本人的道教信仰而对饶州开元观道教显圣事件在宗教信仰上倾向默许甚至支持的态度。与此同时，出于博取政绩、谋求政治前途的考量，饶州与江西藩镇两级地方政府亦大力支持此类道教瑞应的发生与上报。而时任江西观察等使的纥干臬由于其本为武宗与李德裕集团骨干的政治背景，更希望利用此次道教瑞应表达对唐宣宗的效忠，因此其在对待本次饶州开元观神秘移址事件上可能采取更为积极主动地促成态度。另一方面，饶州相当一部分士绅民众则基于现实利益的考量，亦对本次开元观道教瑞应的形成与宣传扩散抱持着乐观其成的心态。而这也使得饶州开元观神秘移址事件可以顺利地发生、并且迅速在饶州与江西扩大影响，进而为成为轰动一时的全国性道教瑞应创造了条件。

三、大中初年的政治与宗教环境

时任江西节度纥干臬、饶州太守、开元观道众以及部分饶州士庶共同促成大中二年饶州开元观的神秘移址事件，乃是相当严重的政治投机行为，若稍有不慎，必然遭致身败名裂，甚至殃及宗族。那为何以纥干臬为首的江西节度与饶州官吏士绅仍然敢于操弄本次道教显圣事件呢？这显然与大中初期的政治和社会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

在唐宣宗即位以后的大中初期，国家政治与宗教领域曾经历了长期的动荡与斗争，诸皇室亲贵、王公大臣皆卷入此次政争与教争的漩涡之中。而大中时期的政教漩涡主要由以下两类政治与宗教冲突造成。

其一，皇位继承正统性的争夺。会昌六年（846）三月，唐宣宗在宦官集团等势力的拥戴下，发动宫庭政变，强行把皇位从穆宗、武宗一系传承夺取到自身名下。在宦官随意废立皇帝的时代，只要获得正统性，被拥立的几率就很大。[123]因此，唐宣宗即位后，一方面对唐宪宗进行造神活动，另一方面从各个方面对穆宗一系四帝及其亲属、臣僚进行所谓“弒逆之党”的追责与否定。然自唐宪宗死后，皇位在穆宗一系已然传承了四帝二十余年，正统性早已深入人心。且宣宗早年即以“不慧”闻于宫中，所以唐宣宗及其支持者只能诉诸于“十余岁时，遇重疾沈绵，忽有光辉烛身，蹶然而兴，正身拱揖，如对臣僚。……穆宗视之，抚其背曰：‘此吾家英物，非心惫也’”与“常梦乘龙昇天，言之于

123 黄楼：《唐宣宗大中政局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57页。

郑后，乃曰：‘此不宜人知者，幸勿复言’”[124]等神异瑞应以强调其君权天授的合法性与正统性。于是，当时中央与地方自然有擅于揣摩上意的官僚大肆以“大中二年七月十六日，福建观察使殷侁进瑞粟十一茎，茎有五六穗”[125]等进献神异瑞应的情况出现。可能各地进献的此类神异瑞应之物过多，迫使长安中央政府因繁就简，才有了大中二年中书门下“今后诸道所有瑞物，俱报有司，不在进献”[126]的上奏。如此频繁地发生神异瑞应，如果没有唐宣宗为首的最高最高统治阶层的默许甚至是鼓励，完全依靠各级官吏与士绅的自发行为，恐怕是不可想象的。由此推测，大中二年饶州开元观神秘移址事件可能亦被归为宣扬唐宣宗正统性与合法性的神异瑞应之一。然对唐宣宗及其拥护者来说，饶州开元观道教瑞应的特别之处在于，有什么能够比唐武宗与李德裕所信重的会昌改革骨干所上奏的神异瑞应更能证明其皇位正统性与合法性的呢？而且这还可能被世人认为乃是唐武宗与李德裕一系政治集团被迫承认现实，接受唐宣宗一系正统地位的开始。基于以上认识，可见本次饶州开元观神秘移址事件对于大中初年李唐帝系传承的重要影响。

其二，佛道两教的争衡。唐宣宗为了谋求自己统治的正统性，必须在政治上与穆宗一系四帝进行鲜明的区分。因此，武宗时期的抑佛运动自然也是宣宗“务反会昌之

[124] 以上诸条见《旧唐书》卷一八下《宣宗纪》，第 613 页。

[125] 《唐会要》卷二八《祥瑞上》，第 628 页。

[126] 《唐会要》卷二八《祥瑞上》，第 628 页。

政”[127]的重要一环。且宣宗还意图通过复佛改寺名等举动彰显自己对唐室有“拨乱反正”之功。[128]因此，孙樵才有“陛下即位以来，修复佛寺，天下斧斤之声至今不绝，度僧几复其旧矣”[129]的感慨，而中书门下亦上奏“陛下崇奉释氏，群下莫不奔走，恐财力有所不逮，因之生事扰人，望委所在长吏量加撙节。所度僧亦委选择有行业者，若容凶粗之人，则更非敬道也。乡村佛舍，请罢兵日修”[130]，希图稍稍遏制佛教泛滥靡费之情况。另一方面，道教在会昌六年（846）三月唐宣宗一登基即“杖杀道士赵归真等数人，流罗浮山人

[127] 《资治通鉴》卷二四八《唐纪六十四・宣宗大中元年》，第 8030 页。

[128] 黄楼：《唐宣宗大中政局研究》，第 60-65 页。

[129] 《资治通鉴》卷二四九《唐纪六十五・宣宗大中五年》，第 8047 页。

[130] 《资治通鉴》卷二四九《唐纪六十五・宣宗大中五年》，第 8048 页。

轩辕集于岭南”[131]，“罢望仙台”[132]等一系列抑道之举下，迅速从会昌五年毁佛运动时的独尊地位上衰落下来。期间，虽然有会昌六年十月“甲申，上受三洞法籙于衡山道士刘玄静”[133]、“中书门下奏：‘东都新置太微宫初成，玄元皇帝玉圣容，玄宗、肃宗玉真容，今已就位，望差右散骑常侍裴泰章充使荐献。’从之”[134]以及“大中元年二月，道门威仪郄玄表赐谥通玄先生”[135]等诸多崇道行动，但道教在政治上依然难掩颓势。在此种政治形势之下，当时的道徒及其信众们迫切地想要通过某种方式了解唐宣宗是否秉持李唐帝国以道教为国家宗教与皇室信仰的传统，以及唐宣宗为首的长安最高统治集团对道教崇信程度与支持力度。更令道教

131 《资治通鉴》卷二四八《唐纪六十四・武宗会昌六年》，第 8024 页。《旧唐书》（卷一八下《宣宗纪》，第 615 页）载，会昌六年五月，“诛道士刘玄静等十二人，以其说惑武宗，排毁释氏故也”。然据“（会昌六年）其年九月，衡岳道士赐紫刘玄静奏：‘皇帝十月十五日授《三洞法籙》，请禁断屠钓，百司不决死刑，伏请宣下。’敕旨从之。十月十一日至十八日，禁断”（《唐会要》卷五〇《尊崇道教》，第 1018 页）及该年十月“甲申，上受三洞法籙于衡山道士刘玄静”（《资治通鉴》卷二四八《唐纪六十四・武宗会昌六年》，第 8028 页）的记载可知，此说疑误。

132 《东观奏记》卷上《唐宣宗纳谏》，见《明皇杂录 东观奏记》，第 93 页。

133 《资治通鉴》卷二四八《唐纪六十四・武宗会昌六年》，第 8028 页。

134 《唐会要》卷五〇《尊崇道教》，第 1018 页。

135 《唐会要》卷五〇《尊崇道教》，第 1018 页。

徒警惕的是，佛教徒们已然开始造作宣宗遁迹为僧的谣言，希图以此抬高佛教的政治地位、获取李唐国家更多的政治支持。[136]这既令道教徒感受到了迫在眉睫的压力，也启发了道徒们利用道教神异瑞应这种相对隐晦却又较为安全的方式。在此种情况下，饶州开元观神秘移址事件发生得恰逢其时。而唐宣宗也以赐额“神运阁”与“别命崇修”的方式表达了对道教信仰的认可与回馈。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有学者试图从佛教信仰的角度去理解唐宣宗即位后对武宗会昌限佛的种种颠覆之举，[137]但有鉴于史籍所载唐宣宗亦具颇为浓厚的道教信仰，且其“务反会昌之政”乃是出于巩固自身政治地位与宣扬皇位正统性、合法性的现实考量。由此推测，唐宣宗大中初期对于佛道两教的政策与态度可能与其本人的宗教信仰并无太大关联，更多的是由当时唐宣宗所面临的现实政治需求所决定的。而这也似乎可以更好地解释了大中初年唐宣宗在着力废除会昌限佛政策、大肆弘扬佛教之际，却大力旌表并宣扬饶州开元观神秘移址这一道教瑞应现象的出现。

综上所述，唐宣宗大中初年纷繁复杂的政治斗争与佛道争衡，使得当时的政局与社会皆处于动荡与混乱之中。

---

136 岑仲勉：《唐史余沈》卷三《宣宗・宣宗被害之谰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第 189-191 页。黄楼：《唐宣宗诗歌辑考——兼论宣宗遁迹为僧说的产生极其衍变过程》，《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 26 辑，第 240-258 页。

137 李熙《论唐宣宗复兴佛教进程中的信仰因素》，《中华文化论坛》2016 年第 11 期。

这也促使相当一部分的官吏士绅希图操弄道教瑞应等神异祥瑞以博取当政者的青睐，进而谋求政治或经济利益。而以唐宣宗为代表的最高统治集团往往对此类神异祥瑞抱持着鼓励并大力宣传的态度，力图以此达到其现实政治目的。作为当时的广大民众来说，安定祥和的政治与社会环境乃是他们进行生产、生活的最基本保障。因此，在大中初年的动荡岁月里，普通民众无力改变现实的政治冲突与宗教矛盾，只能通过道教瑞应等神异祥瑞曲折地表达渴望政治稳定、社会祥和的祈愿。而这就使得广大民众更容易自觉不自觉地接受道教瑞应等神异祥瑞，并自动成为最佳传播媒介，进而造成轰动性的社会影响。由此可知，大中初年纷乱的政治宗教环境正是如饶州开元观道教显圣等神异瑞应大量滋生的上好沃土。

四、结论

结合饶州开元观神秘移址事件发生前后唐宣宗大中初年的政局与社会环境变化，可知道教瑞应这个“密码本”正可以用来解读大中初年的政治与社会这个被“加密的未来”。大中二年饶州开元观神秘移址事件之所以发生在饶州，并迅速在当地造成较大社会反响，乃是与饶州当地较为浓厚的道教信仰与文化氛围有着密切的关系。正是由于饶州开元观道众与信徒、以饶州刺史与江西观察等使纥干皋为代

表的饶州与江西藩镇两级地方政府、饶州部分士绅民众、以及以唐宣宗为首的长安最高统治集团四方出于各自现实利益与政治诉求的驱动，共同促成了本次饶州开元观神秘移址事件成为轰动一时的全国性道教瑞应。因此，本次饶州开元观神秘移址事件的谋划是成功的。

饶州开元观神秘移址事件的成立，实由于唐宣宗大中初期政治与宗教形势的极度复杂与险恶。唐宣宗基于自身皇位正统性与合法性的考量，而将统治国家二十余年的穆宗一系贬为元和逆党。这直接造成了当时政府官吏在政治方向上的迷惘与错乱。唐宣宗“务反会昌之政”的施政方针，更令即便是宦海浮沉有年的官场老手在为官施政时亦束手束脚、顾忌连连。加之，佛教与道教之间为了争夺更多的政治资源与国家宗教的地位而展开的激烈抗衡，进一步加剧了大中初年政治局势的多变与诡谲。而此种动荡不安的时势造就了饶州开元观神秘移址事件这类道教瑞应的出现，以及影响的迅速扩大。而唐宣宗为首的长安最高统治集团对本次道教瑞应的认可、旌表与崇修，主要是出于其现实政治目的的斟酌，与唐宣宗本人的宗教信仰并无重大关联。

由此可见，如饶州开元观神秘移址事件这类道教瑞应的出现与扩散，乃是中央与地方、官吏与地方士绅民众共同努力促成的结果。与此同时，以饶州开元观道教显圣为代表的道教瑞应之所以在大中初年的李唐皇朝大行其道、轰动一时，除了中古时期道教神秘主义的影响之外，更重要的是顺应了在政治形势波云诡谲时，广大民众希望政治安定、社会祥和的祈愿；亦反映了在中古时期国家政治力

对于道教等宗教在生存、发展、流布过程中的巨大影响力与控制力。